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為一間於199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其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成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自2010年1月28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45.SZ)。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濠江區南濱路98號潮宏基廣場辦公樓。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8月20日在相同地點依照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胡倩鈿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本公司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前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是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概要及公司章程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五。

2.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1提述，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下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廣東菲安妮

於2023年2月28日，菲安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227,272元。於2026年1月19日，廣東菲安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227,272元減少至人民幣79,261,364元。廣東菲安妮由本公司擁有約94.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惠州菲安妮

於2023年11月7日，我們注銷惠州菲安妮，其為於2008年12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北京潮宏基*

於2026年3月18日，我們注銷北京潮宏基，其為於2015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在香港[編纂]；
- (b) 建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未行使[編纂]前)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將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於香港[編纂]的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項；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4.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張天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張天兵先生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廣東潮匯19.999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及

(b) [編纂]。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編號
1.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6328542
2.		本公司	14, 20, 21, 25, 26, 39, 42	中國內地	9971551, 9971712, 9971753, 9971780, 9971817, 9971861, 9971896
3.	潮宏基	本公司	14, 20, 21, 24, 25, 26, 39, 42, 44	中國內地	9978293, 9984175, 9984213, 9972027, 9972046, 9978228, 9978263, 9978324, 35326108
4.		本公司	3	中國內地	15150930
5.	CHJ JEWELLERY	本公司	14, 39, 42	中國內地	9983967, 9984106, 9984065
6.	潮宏基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33514645
7.	潮宏基	本公司	35	中國內地	59328770
8.	CHJ JEWELLERY	本公司	35	中國內地	59341361
9.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15459926
10.	Soufflé - CHJ JEWELLERY -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15150932
11.		本公司	14	WIPO	1288345
12.		本公司	14	澳門	N/093260
13.		本公司	35	印尼	IDM000567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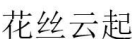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編號
14.	CHJ JEWELLERY	本公司	42	菲律賓	1806807 (WIPO)
15.	潮宏基 CHJ JEWELLERY	本公司	35	馬來西亞	TM2024014556
16.		本公司	42	馬來西亞	TM2024014555
17.	FION	菲安妮(亞太)	3	中國內地	51769539
18.	潮宏基	本公司	14	菲律賓	1806585 (WIPO)
19.		本公司	14	菲律賓	1806151 (WIPO)
20.	菲安妮	菲安妮(亞太)	18	中國內地	674965
21.	FION	菲安妮(亞太)	25	中國內地	1165939
22.	FION	菲安妮(亞太)	14, 18	中國內地	18類 3539874 14類 15384174
23.	FION 菲安妮	菲安妮(亞太)	35	中國內地	1397938
24.		菲安妮(亞太)	18	中國內地	2002780
25.	FION The way you are	菲安妮(亞太)	9, 14, 18, 15	中國內地	9類 8928853 14類 8928852 18類 8928863 15類 8928862
26.		菲安妮(亞太)	18	中國內地	15928794
27.	FION MAISON	菲安妮(亞太)	16	中國內地	24783524
28.	FION	菲安妮(亞太)	3, 9, 16, 21, 35, 24, 27	中國內地	3類 24783233 9類 24783232 16類 24783231 21類 24783230 35類 24783229 24類 51959536 27類 53651368
29.		菲安妮(亞太)	21	中國內地	30713049
30.		菲安妮(亞太)	18	中國內地	52093098
31.	FION SINCE 1979	菲安妮(亞太)	18, 25	中國內地	18類 56902119 25類 5690443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編號
32.		菲安妮(亞太)	10, 18	中國內地	18類 69791972 10類 74043696
33.		菲安妮(亞太)	25	中國內地	74026627
34.		菲安妮(亞太)	20	中國內地	73584207
35.		菲安妮(亞太)	18, 25	中國內地	25類 74470671 18類 78629439
36.		菲安妮(亞太)	18, 26	中國內地	18類 75548903 26類 75543769
37.		菲安妮(亞太)	18, 25, 26	中國內地	18類 75526652 25類 75526650 26類 75543774
38.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64511223
		本公司	16	中國內地	64530551
		本公司	40	中國內地	64533402
39.		本公司	41	中國內地	64530521
40.		本公司	41	中國內地	64518744
41.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74357308
42.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74362883
43.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76814104
44.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76902238
45.		潮宏基珠寶	3	中國內地	15150930
46.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3575029
47.		本公司	14	香港	303212153
48.		菲安妮(亞太)	18	中國內地	78631926

(ii) 待批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14	菲律賓
2		本公司	14	菲律賓
3		本公司	14	馬德里議定書 (泰國、柬埔寨、菲律賓)
4		本公司	14	馬德里議定書 (泰國、柬埔寨、菲律賓)
5		本公司	14	馬德里議定書 (泰國、柬埔寨、菲律賓)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註冊號碼
1.	首飾清潔劑的配方和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2101859028
2.	紫色K金的配方和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2101859032
3.	一種碎鑽拼鑲方法及其輔助工具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210566778X
4.	一種首飾雕刻機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2105681452
5.	一種用於貴金屬飾品表面塗層的珐琅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2105784317
6.	提高黃金製品硬度的加工方法及其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5110335754
7.	投影曲面的加工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2110792635X
8.	連接裝置、具有該連接裝置的貴金屬容器及貴金屬茶壺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20101514597
9.	一種含有可開合缺口的首飾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8723515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註冊號碼
10.	一種貴金屬無縫複合用部件支撐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16320535
11.	一種鑽石底嵌式鑲嵌生產用定位夾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16324165
12.	一種貴金屬絲編織加工用金屬絲厚度檢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16324199
13.	一種細金針葉加工用對點焊接固定工裝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16324184
14.	一種戒指	潮宏基珠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9211556705
15.	阻熱硬提手及具有該阻熱硬提手的金屬煮水壺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02383555
16.	具有開放式壺嘴的水壺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02663927
17.	連接裝置、具有該連接裝置的貴金屬容器及貴金屬茶壺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0265900X
18.	一種具有流光效果的裝飾配件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13055154
19.	一種具有除塵功能的珠寶打磨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15047478
20.	一種加工用的珠寶清洗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15066854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註冊號碼
21.	一種珠寶用清理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17141676
22.	一種中空金屬飾品成型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27940143
23.	珠寶加工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29223817
24.	一種貴金屬飾品加工裝置及飾品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29821312
25.	一種手鐲	潮宏基珠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320857705X
26.	一種新型仿鑽結構及其飾品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3222644161
27.	一種具有寶石光澤的珐琅飾品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5490383
28.	一種鱗狀吊墜及首飾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5920767
29.	一種材料相異合金類拼接模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2360034
30.	一種模內注塑硬金屬鑲嵌件治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1738765
31.	一種貴金屬表面加工絨毛效果紋理的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2713657
32.	一種用於多反光面的高表面光潔度黃金拋光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1738727
33.	一種數控鑽石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236002X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註冊號碼
34.	一種貴金屬網紗管編織加工用去毛刺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3108892
35.	一種貴金屬表面加工炫目視覺效果的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2713619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1	a002345.com
2	allaboutchj.cn
3	allaboutfashion.cn
4	allaboutjewelry.cn
5	chj.cc
6	chj.me
7	chj002345.com
8	chj2345.com
9	chjchina.com
10	chjgroup.cn
11	chjgroup.com.cn
12	chjgroup.com
13	chjjewellery.cn
14	chjjewellery.com.cn
15	chjjewellery.com
16	chjjewellery.net
17	chjoa.com.cn
18	souffle.com.cn
19	sz002345.com

(d) 文獻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文獻著作權：

編號	文獻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潮宏基財利雙收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	潮宏基如意金剛杵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3	潮宏基嘎烏盒系列吊墜A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4	潮宏基嘎烏盒系列吊墜B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5	潮宏基嘎烏盒系列吊墜C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6	潮宏基富貴鎖包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7	潮宏基飛龍戲珠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8	潮宏基葫蘆吊墜A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9	潮宏基葫蘆吊墜B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0	潮宏基福運連綿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1	潮宏基花開富貴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2	潮宏基八瑞相蓮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3	潮宏基吉祥八寶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4	潮宏基寶相花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5	潮宏基竹報平安手鐲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6	潮宏基福氣連連手鐲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7	潮宏基情穗系列戒指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8	潮宏基年輪系列對戒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9	潮宏基守護系列對戒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0	潮宏基順意福蓮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1	潮宏基萬事如意手鐲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2	花絲風雨橋套裝A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3	花絲風雨橋套裝B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4	花絲風雨橋套裝C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編號	文獻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25	花絲風雨橋套裝D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6	竹系列項鍊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7	潮宏基熊貓福財IP形象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8	潮宏基熊貓福財IP形象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9	婚慶九寶系列相攜白頭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0	婚慶九寶系列百年好盒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1	婚慶九寶系列結髮百年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2	婚慶九寶系列鏡圓璧合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3	婚慶九寶系列滿織錦秀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4	婚慶九寶系列美滿算籌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5	婚慶九寶系列事事如意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6	婚慶九寶系列幸福滿斗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7	婚慶九寶系列長相廝守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8	潮宏基熊貓套裝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9	臻傳工藝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0	潮宏基太陽花語戒指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1	潮宏基四葉草系列套裝C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2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3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4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5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6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編號	文獻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47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8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9	第一桶金	中國內地	廣東潮匯
50	輕竹綠手鏈	中國內地	廣東潮匯
51	小籠包	中國內地	廣東潮匯

(e)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潮鴻基供應鏈管理系統V1.0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	數字藏品電商業務流程自動化 與會員行為洞察系統	中國內地	廣東潮匯

除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完成後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廖木枝先生 ⁽³⁾ ...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A股	253,643,040	28.55%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A股	27,129,690	3.05%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640,000	0.07%	[編纂]%
廖創賓先生 ⁽³⁾ ...	主席、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A股	254,391,040	28.63%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27,021,690	3.04%	[編纂]%
林軍平先生 ⁽³⁾ ...	副主席、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A股	281,304,730	31.66%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108,000	0.01%	[編纂]%
徐俊雄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450,000	0.05%	[編纂]%
蔡中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101,500	0.01%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由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廖創賓先生、鍾木添先生及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約51.5996%、約9.1653%、約8.2042%、約6.1554%及約24.8752%。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木枝先生被視為擁有汕頭潮鴻基投資於[編纂]後視作擁有的股份權益。
- (3) 由於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為近親屬(定義見收購守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方關係，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1.67%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所持的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下表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生而閃曜科技	河南省力量鑽石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碼：301071.SZ)	2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深圳禮潮文化 有限公司.....	林曉青	20%
生而閃曜科技.....	翁偉煒	15%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有關仲裁的條文。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其各自的期限終止。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8內。
- (iii) 截至2025年12月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8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v)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他們也未收到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我們並無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他們也未收到任何離職補償。

- (a) 基於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d) 概無董事曾於或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擬購入的財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以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使其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

4. 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的業務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任何股份，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00%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在往績期間內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可能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當本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名稱
1	汕頭潮鴻基投資
2	東冠
3	匯光
4	河北華安
5	深圳西那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Chooi & Company Advocates & Solicitors.....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Virtus Law LLP.....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在適用情況下，有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就該等買賣及轉讓承擔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E.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9內。

F.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與[編纂]有關者除外)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除我們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批准。